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9-0002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9-00022号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9-0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有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积庆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考虑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回款周期、货币时间价值及公司融资成本等相关因素，基于对未来经济形式的判断，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对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重新核定，通过充分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及平均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照3.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低风险组合——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等，该组合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及能源局于2012年3月联合颁布的财建〔2012〕102号通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辅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款项由中央财政提供资金，有政府信用为其背书保证，信用风险较低，不进行坏账计提。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会计估计变更后，对于低风险组合——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等，考虑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回款周期、货币时间价值及公司融资成本等相关因素，基于对未来经济形式的判断，参照同行业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平均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照 3.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除以上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其他会计估计均保持不变。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需要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以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8,369.68 万元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计提 6,242.94 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 5,306.50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也将对以后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